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继续使用“生物医药 CMO 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号）。

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